附件1：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单部门）（2025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事项类别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式 | 实施层级:市级/市镇两级/镇级 |
| 1 | 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通过市住建局资质核准取得资质证书或取得室内环境检测备案，在我市承揽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 | 检查各检测机构的人员资格、场地设施、仪器设备、样品管理、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监管平台使用、检测视频录像、比对试验情况、检测数据真实性等对检测质量有重要影响的因素。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现场检查 | 市镇两级 |
| 2 | 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安全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通过市住建局资质核准取得资质证书，在我市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的企业 | 检查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人员管理、原材料管理、试验室管理、生产过程控制、搅拌车管理及企业绿色生产管理、安全管理等对混凝土、砂浆质量有重要影响的因素。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广东省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现场检查 | 市镇两级 |
| 3 | 房建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在东莞市房建市政工程领域开展建设工程招标项目 | 重点检查依法必须招标房屋市政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等，重点关注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发布、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开、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关键环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关于在招标投标领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1〕1171号） | 线上检查 | 市级 |
| 4 |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各方责任主体（主要是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 | 检查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现场检查 | 市镇两级 |
| 5 |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专项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在莞承接业务的勘察、设计企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 | 检查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国家、省、市技术标准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 | 书面检查 | 市镇两级 |
| 6 |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 | 检查施工图审查机构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国家、省、市技术标准对勘察、设计文件开展施工图审查。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 | 书面检查 | 市镇两级 |
| 7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现场作业执法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工程勘察企业承接勘察项目 | 检查勘察作业的勘察纲要等资料、人员配备情况、现场作业质量、原始记录情况、作业安全情况。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实地检查 | 市镇两级 |
| 8 |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及现场检测质量抽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承接鉴定项目 | 抽查房屋的实际层数、结构布置、主要构件尺寸等是否与鉴定报告相符，抽查检测项目、数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结构计算的参数取值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抽查荷载取值是否与实际相符，鉴定结论是否全面、清晰，技术逻辑是否严密正确，论据是否充分。 |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补办不动产权手续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信用评价及动态管理的通知》 | 实地检查 | 市镇两级 |
| 9 | 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 一般检查事项 | 建筑业企业；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检查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情况;检查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等违法行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检查用工实名制、工程款支付担保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管理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市镇两级 |
| 10 | 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各方责任主体（主要是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 | 检查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现场检查 | 市级 |
| 11 | 对结建式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部分建设质量的监督 | 一般检查事项 | 全市在建结建式人防工程各方责任主体（主要是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 | 检查结建式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部分建设质量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广东省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引》 | 现场检查 | 市镇两级 |
| 12 | 对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的日常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不包括：人防防护、防化等专用设备） | 一般检查事项 | 结建式人防工程日常维护管理责任主体（主要是物业服务企业） | 检查是否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日常维护管理标准的通知》的标准进行维护管理 |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日常维护管理标准的通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职责分工的通知》 | 现场检查 | 市镇两级 |
| 13 | 对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活动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物业服务企业 | 依职责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相关管理活动情况 | 《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 现场检查 | 市镇两级 |
| 14 | 对共有收益管理方规范共有收益管理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共有收益管理方（主要是物业服务企业） | 检查共有收益管理方是否规范共有收益管理、公示共有收益收支情况，是否存在擅自利用小区公共部位经营、违规侵占小区公共收益行为。 |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东莞市物业管理条例》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市镇两级 |
| 15 | 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情况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是否存在擅自销售商品房、违规收存、支取商品房预售资金等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预售管理办法》《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 | 现场检查 | 市镇两级 |
| 16 | 房地产中介机构开展房地产经纪服务和房地产评估活动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房地产中介机构 | 是否存在未依法备案擅自从事房地产经纪服务或房地产评估活动、违规收取经纪服务费、服务信息公示不规范等违法行为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现场检查 | 市镇两级 |

|  |
| --- |
| 附件2：东莞市“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事项） |
| 序号 | 联合抽查事项 | 事项类别 | 牵头部门 | 检查对象 | 牵头部门检查内容（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式 | 参与部门 | 参与部门检查内容（检查事项） | 实施层级:市级/市镇两级/镇级 |
| 1 | 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工作联合检查 | 一般事项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地 | 检查相关部门及各镇街（园区）所属工地落实《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工作情况；对被检相关部门及各镇街（园区）建设工程扬尘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检查，依照文件要求制止工地扬尘行为；重点检查南城、东城、莞城、万江、寮步、麻涌、谢岗、沙田、企石、横沥等重点防控镇街（园区），检查相关部门上报台帐内的工地是否严格落实文件中“六个百分百”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 实地检查 | 市交通局 | 检查相关部门及各镇街（园区）所属工地落实《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工作情况；对被检相关部门及各镇街（园区）建设工程扬尘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检查，依照文件要求制止工地扬尘行为；重点检查南城、东城、莞城、万江、寮步、麻涌、谢岗、沙田、企石、横沥等重点防控镇街（园区），检查相关部门上报台帐内的工地是否严格落实文件中“六个百分百”要求 | 市级 |
| 市水务局 | 市级 |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市级 |
| 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 市级 |
| 市供电局 | 市级 |
| 市轨道交通局 | 市级 |
| 市公安局 | 市级 |
| 2 |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 一般事项 |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 对工资支付情况、工程进度款支付情况、施工合同履约情况、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执行情况、用工实名管理落实情况、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情况、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排查整治等检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第十九、二十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1号）第八、九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第三十九条 | 实地检查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对工人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资支付情况、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执行情况、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 市镇两级 |
| 3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 一般事项 | 工程咨询单位 | 对营业执照、执业人员从业资格、工程咨询项目成果文件等情况检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 |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 市发展改革局 | 工程咨询项目成果文件检查 | 市级 |
| 4 | 建设工程消防情况的检查 | 一般事项 |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 对已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项目，建设单位是否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或施工图审查（其他工程）；已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项目，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履行消防施工质量过程管理主体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已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项目，参建单位是否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实地检查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对建筑市场从业单位是否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市级 |
| 5 | 全市在售房地产项目售楼处检查 | 一般事项 | 在售房地产 | 对商品房销售现场信息公示、风险提示等情况；按规定明码标价、规范宣传等情况检查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销售信息公示的通知》（粤建房函〔2021〕55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商品房交易风险提示的通知》（粤建房函〔2021〕732号） | 实地检查 | 市市场监管局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广告宣传活动情况检查 | 市镇两级 |
| 6 | 全市房地产经纪机构门店检查 | 一般事项 | 房地产经纪机构门店 | 房地产经纪门店是否办理营业执照、经纪机构备案证；工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按规定签订居间服务合同；收费标准是否公示、合理等情况检查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实地检查 | 市市场监管局 | 服务及收费标准公示情况检查 | 市镇两级 |